

大姚县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审核确认情况公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3号)要求,我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组织开展了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我县对各乡镇、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4家企业申报的17个扶贫产品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云南纳喜文化创意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提交的17个产品拟定为扶贫产品,报州扶贫办进行复核,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3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意见。监督举报电话:0878—6222801。

附:大姚县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情况公示表



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盖章)

2020年6月17日